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莉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5

電子信箱：ba12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局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並自112年6月27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及本局112年6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29955號公告辦理。
- 二、為配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修正相關事項，爰予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向本局完成申報；逾期未完成前開檢查及申報者將依法查處。
-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分期分類申報時程表」同時配合

廢止。

四、相關公告內容請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頁路徑：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法規）逕行下載閱覽，未來仍請貴機構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協助各應申報建築物辦理相關事宜，持續推動外牆申報制度，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日華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德匠有限公司、睿展工程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